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68、3130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4419、4225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美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美玲自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探探交友軟體暱稱「陳先生」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美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詳如後述），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王美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匯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嗣王美玲依「陳先生」之指示，向不詳女子領取附表

一所示之本案提款卡，並由「陳先生」在探探交友軟體告知本案金融帳戶密碼，由王美玲於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日期、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領款後再按「陳先生」指示，在不詳公園，將提領現金交付本案組織不詳女性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二所示之人於匯款後查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雅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陳芳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陳麗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葉惠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分局、邱萱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張錦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31307號卷107頁，113年度偵字第24268號卷第103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9、75頁），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於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不利被告且於本案被告行為時所未明文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無該規定之適用。

3. 洗錢防制法：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除偵、審自白外，尚須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方可減輕刑度，修正後之規定愈趨嚴格，明顯不利於被告；惟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為輕，故修正後之刑罰較輕，較有利於被告。是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至7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但依被告供稱：其全然不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上以何種方式訛詐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60頁），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方式而行騙，尚難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此部分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不構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故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實質上一罪，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基於相同目的，針對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2、5、6所示時間，各自為數次之提領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各自論以一罪。

(四)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各係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0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均為想
02 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六)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同
07 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一般
08 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為
09 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實質競
10 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七)刑之減輕事由：

1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
16 月2日施行，增訂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有利於被告之規定，依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如符合該條之要件，仍應依該規
22 定予以減刑，合先敘明。

23 (2)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4 犯行，已如前述，惟被告並未繳回因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1
25 萬元（詳後述），則被告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6 條前段之要件，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

27 2.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
28 車手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
29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之要件，惟被告所為係從較重之加重詐
31 欺取財罪處斷，是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減刑規定。

0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
02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03 當管道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
04 工作，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損害財產交
05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
06 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彌補其等之損
07 害，且被告本案所提領之遭詐款項合計高達43萬餘元，並考
08 量被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兼
09 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本院卷第76
10 頁）、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11 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與宣告刑」
12 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13 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
14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至於被告想像
15 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16 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
17 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
18 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
24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
26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8 揆諸前開規定，就本案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
30 收之規定，至「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01 (二)犯罪所得：

02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亦有明定。

09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每日新臺幣（下
10 同）2000元之報酬（本院卷第60頁），而本案被告共提領5
11 天（113年1月10日、同年1月11日、同年3月6日、同年6月2
12 日、同年6月3日），是可認其所獲報酬為1萬元，屬本案犯
13 行之犯罪所得，且迄今未自動繳交，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4 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
1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三)末查上開被告提領取得之款項，固係其等洗錢之財物，然除
18 被告從中分得之報酬外，其餘業已上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9 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均
20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不另為免訴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自112年5月間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
23 年籍不詳「陳先生」等至少3名成年人以上、並以實施詐術
24 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因認
25 被告此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26 組織罪嫌等語。

27 (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一、曾經判
28 決確定者。」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訴訟法
29 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30 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刑罰權僅有一個，不能分割為數
個訴訟，縱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即顯在事實）提起公
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即
潛在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一部起訴及於全
部），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
（即審判不可分）。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
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
訴處罰之危險（即一事不再理原則）。換言之，實質上一罪
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
定者，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其效力仍及
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張（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想像競合犯之
一罪，如經實體判決確定，其想像競合之他罪，即使未曾審
判，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不能另行追訴，
如再行起訴，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是行為人因參與同一詐
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詐欺取財數罪，如先繫屬之前案，法院
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
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
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
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已與後
案被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失其單一性不可分關係，加重詐
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惟二罪既均經起訴，
法院仍應依訴訟法上考察，而僅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論處罪
刑，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之諭
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因另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716號提起公訴及以113年度
偵字第17827號追加起訴，分別於113年6月5日、同年月18日
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嗣經臺北地院
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186、1336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於113
年9月10日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本院卷第99至106頁、第15至24頁）可考。稽之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186、1336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乃由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先生」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被告加入該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接近，且被告該案係於113年3月4日為提領贓款行為，與被告本案係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提領贓款行為之參與時間及擔任領款車手部分相類，復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是用探探和暱稱「陳先生」之人聯繫，在提款前1天會有1名陌生女子將提款卡交給我，密碼則是「陳先生」透過探探傳送給我，領完錢之後就交給上游「林秀惠」，她不是給我提款卡之女子，暱稱「陳先生」指示我領款都是這樣的方式等語（本院卷第59頁），足徵被告於該案及本案乃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屬同一犯罪組織，且上開業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應為被告所犯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應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據此，檢察官於113年8月3日方就被告所涉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提起公訴，且於113年8月26日繫屬本院，此觀桃園地檢署113年8月23日桃檢秀行113偵24268字第1139110407號函及上開起訴書自明（審金訴卷第5頁、第7頁至第14頁），顯繫屬在後而就已判決確定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重複起訴，為同一案件，不能另行追訴，本應就被告被訴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諭知免訴判決，然因起訴書認此部分與附表二編號1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諭知。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白惠淑、宋祖葭追加起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梨碩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申設人
1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戴辰韋
2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詠舜

01

3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茆朝鈞
4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入帳戶及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部分諭知如主文欄所示，不在此列)
1	告訴人李雅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睿瑤」向告訴人佯稱可使用「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雅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附表一編號1，113年3月6日15時24分許 (2)附表一編號1，113年3月6日15時30分許 (3)附表一編號1，113年3月6日15時31分許	(1)3萬元 (2)5萬元 (3)2萬元	(1)113年3月6日15時38分許 (2)113年3月6日15時39分許 (3)113年3月6日15時40分許 (4)113年3月6日15時40分許 (5)113年3月6日15時41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3)(4)(5)另有5元手續費	桃園市○○區○○路000○000號1樓統一超商福倉門市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被害人莊淑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向被害人佯稱因生病急需用錢云云，致被害人莊淑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附表一編號2，113年6月2日13時45分許	3萬元	(1)113年6月2日14時0分許 (2)113年6月2日14時0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1)(2)均另有5元手續費	桃園市○○區○○路000○000○000○00號統一超商華門市內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告訴人陳芳瑜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湯文雅twy5886」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網站購買商品，支付價款後取得商品折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芳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附表一編號2，113年6月2日15時1分許	1萬元	113年6月2日16時10分許	1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桃園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園庄門市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告訴人陳麗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麗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附表一編號3，113年1月10日9時10分許 (2)附表一編號3，113年1月10日9時10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1)113年1月10日9時40分許 (2)113年1月10日9時40分許 (3)113年1月10日9時41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1萬9000元 (均另有5元手續費)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社頭社集門市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113年1月10日9時42分許 (5)113年1月10日9時43分許	(提領時間、地點及款項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之)		
5	告訴人葉惠琪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1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Holly Hsu」向告訴人佯稱可出售精品包包云云，致告訴人葉惠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附表一編號4，113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	8萬5000元	(1)113年1月11日12時44分許 (2)113年1月11日12時45分許 (3)113年1月11日12時46分許 (4)113年1月11日12時47分許 (5)113年1月11日12時47分許	(1)2萬0005元 (2)2萬0005元 (3)2萬0005元 (4)2萬0005元 (5)500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楊梅埔心店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告訴人邱萱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珍妮(信貸)」向告訴人佯稱帳戶遭凍結需轉帳解除云云，致告訴人邱萱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附表一編號3，113年1月11日13時50分許 (2)附表一編號3，113年1月11日13時51分許	(1)5萬元 (2)4萬6000元	(1)113年1月11日13時57分許 (2)113年1月11日13時58分許 (3)113年1月11日13時59分許 (4)113年1月11日14時許 (5)113年1月11日14時1分許	(1)2萬0005元 (2)2萬0005元 (3)2萬0005元 (4)2萬0005元 (5)1萬6005元	桃園市○○區○○街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楊梅止渴店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告訴人張錦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間，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Luxgen N7電動車俱樂部」向告訴人佯稱可出售充電樁云云，致告訴人張錦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附表一編號2，113年6月3日10時25分許	1萬5000元	113年6月3日11時5分許	1萬5005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寶楊門市	王美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一、供述證據：

1. 證人李雅惠之證述

(1)113.3.12警詢(113年偵字第24268號卷第41-44頁)

(2)113.3.14警詢(113年偵字第24268號卷第45-46頁)

2. 證人陳芳瑜之證述

(1)113.6.26警詢(113年偵字第31307號卷第67-69頁)

3. 證人陳麗珠之證述

(1)113.1.30警詢(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27-29頁)

4. 證人葉惠琪之證述

(1)113.1.15警詢(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31-32頁)

5. 證人邱萱茹之證述

(1)113.1.23警詢(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33-36頁)

6. 證人張錦文之證述

(1)113.6.7警詢(113年偵字第42258號卷第62-63頁)

7. 證人茆朝鈞之證述

(1)113.1.20警詢(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37-38頁)

(2)113.4.3警詢(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39-46頁)

二、非供述證據、書證：

1. 李雅惠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包裹配送單(113年偵字第24268號卷第33-40、47-64頁)

2. 陳芳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手機對話紀錄擷圖(113年偵字第31307號卷第65、73、77-89頁)

3. 陳麗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47-72頁)

4. 葉惠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分局大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73-86頁)

5. 邱萱茹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87-106頁)
6. 茆朝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集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手機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存摺封面(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07-127頁)
7. 張錦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手機對話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詐騙集團社群軟體照護資料(113年偵字第42258號卷第61-73頁)
8. 王美玲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明細(113年偵字第31307號卷第33頁)
9. 茆朝鈞華南、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49-155頁)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儲字第1130059261號函暨戴辰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審金訴卷第53-57頁)
11. 陳詠舜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偵字第42258號卷第55頁)
12. 提款照片(113年偵字第31307號卷第35-42頁、113年偵字第24268號卷第29-42頁、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29-135頁、113年偵字第42258號卷第29-54頁)
13. 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36頁)
14. 員警偵查報告、職務報告(113年偵字第31307號卷第43-47頁、113年偵字第42258號卷第57頁)
15.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39-140頁)
16. 計程車乘車資訊(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43頁)
17. 通聯調閱查詢單(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45頁)
18. 王美玲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13年偵字第44419號卷第147頁)